

附件1

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**114學年度第2學期**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

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（不含綜合高中）**114學年度第2學期**學雜費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元

收費項目 組別 金額		114學年度第2學期收費標準			備註
		學費	雜費	合計	
高一	公立	6,240元	1,820元	8,060元	一、雜費包括原列雜支、課業及教材補充費、體育衛生費、圖書費、工藝（家政）教育或家政與生活科技實習設備及材料、輔導活動費、自然科學等實驗費。 二、體育班普通型課程及單科型課程，比照普通科收費數額辦理。
	私立	12,170元 至 26,162元	4,620元	16,790元 至 30,782元	
高二、高三選修 自然學科之班群 者	公立	6,240元	2,060元	8,300元	
	私立	12,170元 至 26,162元	4,900元	17,070元 至 31,062元	
高二、高三未選 修自然學科之班 群者	公立	6,240元	1,740元	7,980元	
	私立	12,170元 至 26,162元	4,510元	16,680元 至 30,672元	

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元

項 目	114學年度第2學期收費金額	備 註
代辦費		
團體保險費	233元	<p>一、在籍學生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9條一律參加並繳納保險費。</p> <p>二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須繳學生團體保險費：</p> <p>1、法定代理人或已成年之本人為低收入戶。</p> <p>2、本人具有原住民身分。</p> <p>3、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持有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。</p> <p>4、本人為就讀本市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教生。</p>
家長會費	120元	得委託學校代收後，交家長會管理。低收入戶者免收。
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	(一般) 100元；(溫水) 150元	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之支用範圍增列「充實設備」。
冷氣使用及維護費	公立：上限400元 私立：上限1,000元	<p>一、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，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，並提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，始得收費。</p> <p>二、公立學校冷氣使用費收費以400元為原則，倘仍不足支應，學校得比照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收費，以700元為上限，惟收費額度須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，始得收費（依據本局109年6月16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53277號函為本市各級學校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收費事宜辦理）。</p>

代收代付費	電腦使用費	<p>一、市立高中修習使用「電腦」相關設備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，應另繳此項費用380元。市立綜合高中及高職選修部訂一般科目科技領域（不含實習課程）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得收取電腦耗材、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：每週排課1-2節者380元，3節者480元，4節者570元，5節者650元。</p> <p>二、私立高中選修「電腦」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，應另繳此項費用620元。私立綜合高中及高職選修部訂一般科目科技領域（不含實習課程）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得收取電腦耗材、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，每周排課1節者收費430元，2節620元，3節790元，4節940元，5節1,070元，6節（含6節以上）1,180元。</p>	
	宿舍費	<p>公立：1,520元至4,810元 私立：1,520元至<b>7,395元</b></p>	以學期為單位收取。但未寄宿學生免收。

註1：自101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公私立高中職不再收取網路使用費；補校仍依學生使用設備、設施與否收取「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」（溫水150元、一般100元）及「電腦耗材、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」（120元）。

註2：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公私立高中職免收「班級自治費」50元。

註3：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56710號函，為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（以下簡稱就貸辦法）第5條規定，請各高級中等學校自107學年度起，倘收費辦法規定之收費名稱，與就貸辦法規定之可貸名稱不一致者，應採可貸項目為註冊單據上之名稱，並於備註欄加註所對應之收費辦法規定之收費項目名稱，以維護學生申貸之權益。

註4：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803685號函，114學年度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為每學期233元。